安阳县交通运输局安阳县X002豆东线（贾太保—郝马线）改建工程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建设单位：安阳县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河南立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安阳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安阳县交通运输局安阳县X002豆东线（贾太保-郝马线）改建工程项目 已接受 河南立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该标段由 K0+000 至 K3+260，长约 3.26 km，公路等级为 四 级，设计时速为 20km/h，路面为 沥青混凝土路面，有立交 / 处；特大桥 / 座，计长 / m；大中桥 / 座，计长 / m；隧道 / 座，计长 /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捌万元整(￥2480000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凌芳。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施工期间无安全生产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即：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验收合格并通过财政评审后支付至结算价格的97%，剩余3%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无息付清。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9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2个月。

9.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程延期期间），本项目在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依据《河南省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施工主要材料价格调整指导性意见》，调差的主要材料是指钢材、水泥、沥青、燃油、中粗砂、碎石、商品水泥混凝土，主要材料价格风险系数为±5%，人工费风险系数为±10%，调整价以工程实体形成前一个月《安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当期指导价确定，由于人工、上述材料之外的其他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的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证明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要求》（DB41/T1582-2018）等有关规定。

12. 本协议书共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安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3 日

承包人：河南立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3 日